

QT-20250024

磁共振 1.5TMR/3.0TMR 专业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要金元 职务：院长 联系电话：0354-2053396

乙方（中标人）：山西励研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利芬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834155750

鉴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在山西汇鑫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xy 公字【2024】007）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款：

磁共振 1.5T/MR Signa 1.5T HDX 和 3.0T/MR DISCOVERY MR 750

智享保 A 合同（包括不限次工时和备件以及专业保养）。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圆整/年*三年（含税）。

（小写）：1510000.00 元/年*3 年。

（三年期总金额：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圆整，小写：4530000.00 元）。

上述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半年后付年服务费的 50%，每半年结算一次，以此类推。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1、提供全年无限次人工服务：

1)、如遇设备发生故障停机，接到报修后，2 小时及时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

- 2)、提供24小时*365天技术支持，保障客户可以第一时间与技术专家取得联系，远程在线技术咨询或维修诊断，确保快速解决故障。
- 3)、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支持及设备远程监测。
- 2、备件（旧件需退回）：
- 1)、整机备件（磁体、液氦除外）。
 - 2)、表面线圈。
 - 3)、工作站。
 - 4)、外水冷机。
 - 5)、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对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6)、保证所更换备件均为原厂的全新合格部件或授权使用部件，非随意品牌替代品。
 - 7)、保修期内，依据设备配件常规设计寿命，及时更换相应配件，并进行前瞻性维护保养，减少故障发生。
 - 8)、每次维修或更换备件需要验收记录或服务工单确认签字。
- 3、专业预防性保养：
- 1)、维保合同服务期内每年度至少提供两次定期的整机专业保养，乙方依据设备运行情况，至少提前一周和甲方的使用科室约定具体保养时间。
 - 2)、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和检测，内容包括：设备内外部清洁、性能测试及全面校准，设备的机械和电气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影像质量检测及校准，及时提供厂家正版操作软件及后处理软件升级等。
 - 3)、专业保养所需耗材由乙方提供。
 - 4)、提供维修和保养记录。



4、图像质量保证：

- 1)、设备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均达到国家计量科学研究院标准和厂家的技术标准。
- 2)、及时校准图像质量，通过匀场，调整射频、梯度等参数，消除伪影，提高图像信噪比和分辨率，避免由于图像质量引起的漏诊和误诊等
- 3)、提供设备维保记录，以及每次故障维修记录，并存档。
- 4)、厂家同步的关于设备安全性能方面的正版升级。

5、保证开机率：

- 1)、维保服务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以每年365天计算）。
- 2)、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保障好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协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

6、不包括内容：磁体和其他厂家的产品及劳务（例如：相机、打印机、高压注射器等）以及再安装所需劳务及相关备件。

7、关于液氦：维保设备所涉及的正常液氦消耗量包含在本服务合同范围内，保持液氦平面不低于警戒平面50%，但是遇到突发事件失超、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液氦损失费用不包含在本服务合同内。

五、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周期：三年期（自合同签署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磁共振室。

六、验收标准：符合第四条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
(以每年 365 天计算)。

七、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必要的是实施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确保服务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及甲方采购需求；
3. 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及服务承诺，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服务周期内，乙方逾期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履行各项义务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除本条第 1 项约定外，乙方履行其他各项义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视情况决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晋中市榆次区汇通南路 689 号 电 话： 0354-2053396 日 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享堂新村 89 号 3 号楼一层一号 电 话： 13834155750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账 号：35112030000007558 日 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	--

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系统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购销工作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医疗器械、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与医院发生购销关系的经销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代理或授权经销资格证等相关资质。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医疗器械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及时配送，如发现供给的医疗器械及耗材与合同不符者，本院有权拒付或扣发货款。

四、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各种活动，不得在医疗器械及耗材的购进过程中，刁难商家、向商家提出非法利益要求。

五、乙方不得以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任何经销单位不准私自和医院的任何科室及个人决定医疗产品的购买事宜，准入的产品出现价格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六、加强相互监督。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院商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乙方可向院方或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